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錢柄匡

電 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郵件：e-14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9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辦法、推薦表ATTCH3 ATTCH4

主旨：函轉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第30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」案，請公告周知並依活動辦法惠予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無障礙協會112年3月21日無礙字第112032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表揚身心障礙者母親，其選拔辦法及推薦表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於112年4月19日前逕送相關資料予台灣無障礙協會評選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30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」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 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